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同  
日發出之有關該收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  
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有關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以點票方式作出。本公司之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該收  
購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  
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履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收購協議，及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根據收購協議之變動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p>	<p>115,161,149 (100%)</p>	<p>無 (0%)</p>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086,763,768股。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參予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合共持有599,336,8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5.15%)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7,426,94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4.85%。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其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